

证券代码：000920 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：2015-003

##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：30。
- (二)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纪湘先生。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七)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宋诗阳、杨波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3 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2,042,8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,20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0%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38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836,9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%。

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2,102,8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1,836,9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44%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、逐项表决的方式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 王立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获得选举票数 180,210,07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 270,07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84%。

2. 蔡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获得选举票数 180,207,06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 267,06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70%。

（二）批准《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出售公司所持海通证券股份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1,501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；弃权 53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1,561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.28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%；弃权 53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.48%。

（三）批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待相关资质转移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同意 181,559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；反对 1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 36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 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1,619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.00%；反对 1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.79%；弃权 36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数的 17.22%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。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- (三) 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选举、表决程序及结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年1月8日